

#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

##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推薦須知

1. 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
  - (1) 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由 3 名組成。
  - (2) 口試委員資格：

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領域有深入之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項(含)以上：

    - a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  - b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。
    - c. 具有博士學位，並在學術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d.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屬於特殊性領域，該委員在此特殊領域著有成就者。
  - (3) 校外口試委員需佔全部口試委員數 1/3(含)以上。
2.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請指導教授事先取得該口試委員之同意。
3. 口試時間預定於：每年 5 月及 7 月。(延修生 12 月口試)
4. 系上的作業：
  - a. 口試時程公佈：預定於 4 月底及 6 月底，由系上統一公告每位研究生之口試時間與地點。(11 月底前公告延修生之口試時間與地點)
  - b. 口試時間安排：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協商決定口試時間。
  - c. 遞送論文初稿：請研究生於口試前兩週直接送至各口試委員。